|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1号  所报《保定市绿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满城镇城东村村东，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内，扩建项目租赁保定天鸿纸业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7’57.992”，东经115°20’22.441”。厂区东侧为保定市华奥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村路为广润设备厂，西侧为福利纸业、印刷厂、复卷厂，北侧为速冻厂。  二、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库房，新增成型机、碎解机、离解机等21台（套）及辅助设备。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成型机1台、碎解机1台、配料罐1台、粗选机1台、精选机1台、离解机2台、半自动打包机2台、1台网带压滤机、2台斜筛。现有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扩建项目年产包装纸托300万个。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包装纸托600万个。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5月24日 |